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

103年12月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4日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本校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系預修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申請資格及錄取名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以申請當學期前之累計成績平均於班上排名 2/3 以內。(限大二、大三學生)
 - (二)錄取名額：以次一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 四、申請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本系兩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函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四)相關經歷作品或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 五、本系於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主任遴聘本系 3 位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作業，並決定錄取學生名單。
- 六、預研究生正式成為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後，其於大學期間修習完成之研究所學分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預研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依本系所訂定之碩士班課程標準修讀，且不得為本系碩士班訂定之必修課程，並應另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八、預研生修讀之課程採隨班附讀方式，各科成績評定標準與研究生相同。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